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政工出【2023】1号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

承诺方（甲方）：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滕卫明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单元M1-F01地块，东至映翠路环境整治工程，南至傅家峙社区，西至傅家峙区块及周边配套设施整治工程，北至映翠路规划绿化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建设，可再生能源、氢能与储能、能源清洁低碳利用等实验，配备光伏发电设施。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

9#楼生活污水及地面拖把废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9#楼实验清洗废水采取一体化处理设备中和调节+微电解+混凝沉淀+过滤+氧化消毒处理措施后通过厂区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DW001）。1#~4#生活污水、光伏面板清洗废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厂区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DW002）。7#餐饮废水采取隔油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厂区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DW003）。5#~8#生活污水、5#~6#光伏面板清洗废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厂区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DW003）。

10#~13#生活污水、10#~12#光伏面板清洗废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厂区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DW004）。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水污染物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他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后排放。

②废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取机械排风措施后通过屋顶排气筒（编号 DA001~DA011）排放，HC、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CO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食堂油烟采取 1 套油烟净化装置”措施后通过屋顶排气筒（编号 DA012）排放，执行《餐饮服务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335-2021）表 1 餐饮服务单位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甲醇、氨、氮氧化物、硫酸雾等）采取 3 套“干式化学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屋顶排气筒（编号 DA013~DA015）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硝酸雾（NO_x）、甲醇、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③噪声

加强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四周场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干式过滤器滤芯、实验废液、废试剂及其包装物、实验废样、废催化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废反渗透膜及过滤器、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委托厂家回收或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经上述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新增水量 43220.6t/a、COD_{Cr} 1.729t/a、NH₃-N 0.108t/a、VOCs0.199t/a；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排水量 52553t/a、COD_{Cr} 2.102t/a、NH₃-N 0.127t/a、VOCs0.81t/a。本项目属于实验室建设项目，非工业性项目，故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VOCs 排放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216267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46%。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承诺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承诺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滨江区环境功能区划。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其规定排放污染物。

(6)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7)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运营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8)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